**內政部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打造一個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智慧節能、政治清廉、服務便捷及生活安全的幸福家園為願景，秉持「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理念，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俾利為民眾帶來更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加強安全維護

（一）精進治安工作，持續強化竊盜檢肅、詐騙防制、黑道幫派掃蕩、非法槍械及毒品取締、犯罪預防、婦幼安全保護、交通違規取締、跨境犯罪打擊、警察教育訓練等重要作為，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二）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建立中央層級之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三）提升防救災能量，賡續健全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完善火災預防及一氧化碳中毒防範策略，並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確保國土永續

（一）健全國土規劃體系，依據「國土計畫法」持續研擬相關配套子法，並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完善國土空間規劃。

（二）強化國土保育作為，完備海岸管理制度，賡續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強海岸地區保護，並積極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明智利用，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三）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發展資源永續及回收水再利用，營造潔淨水環境，以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四）推動智慧綠建築與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發展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資訊整合科技，建構全人關懷生活環境。

三、落實居住正義

（一）強化住宅政策，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辦理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另規劃推動青年生活住宅，以完善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

（二）推動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減少買賣雙方協商及蒐集資訊之交易成本，避免交易資訊不對稱；並持續加強相關查核作為，以確保申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四、推動簡政利民

（一）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減少民眾奔波，及節省民眾申辦業務之時間及金錢，持續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效益。

（二）積極推動「節葬」、「潔葬」之新殯葬文化，推廣電子輓額，鼓勵殯儀館、致贈者及喪家善用電子化科技辦理殯葬事宜，並推廣合宜喪葬禮儀規範，以加速葬俗革新。

（三）賡續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逐步鬆綁人民團體相關管理作為，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精神。

（四）簡化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推動全國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即時送愛與關懷之行動力，達成替代役服務社會、熱心公益之目標。

（五）縮短空中救援起飛時效，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績效，加強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六）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培力新住民二代，賡續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相關事宜，集結各部會力量與資源，以提升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成效，並由相關部會研議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以及規劃東南亞經貿人才之培力計畫等。

五、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一）加強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二）強化內部審核功能，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六、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推動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整合都市道路（騎樓）、自行車道、觀光整備、產業扶植、就業輔導、文化再造、體育環教及農業加值等中央各部會80餘類（項）計畫資源，共同投入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5大面向，強化鄉鎮服務機能，創造在地就業、就學、就養之小型成長中心，逐步建構吸引都市青年鮭魚返鄉之條件，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二、推動跨域加值永續智慧社區實證，藉由掌握永續智慧生活環境發展需求，選擇適當場域，結合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業界共同推動，以提升我國智慧化產業競爭力，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創造幸福生活空間。

三、推動建築研究科技發展整合計畫，結合智慧建築、綠建築、友善建築、都市防災及建築技術之跨域創新研究，以建立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生活環境。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一）推動書證謄本減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

（二）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二）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秉總量控管並以零成長為目標，衡酌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精實撙節原則，合理化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二）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增進其重要管理職能，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之行政團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加強安全維護 | 1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備註：前5年全般刑案破獲率為99年：79.72%；100年：79.74%；101年：83.98%；102年：86.57%；103年：86.03%。】 | 82.9%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2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1 | 統計數據 |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  【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4面向。】 | 1級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3 | 降低火災死亡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每10萬人火災死亡率較前3年平均死亡率減少比率【備註：前3年每10萬人火災死亡率為101年：0.61；102年：0.39；103年：0.53。】 | 1%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4 | 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燃氣熱水器每千人一氧化碳中毒率較前5年平均中毒率減少比率  【備註：前5年每千人一氧化碳中毒率為99年：0.0060；100年：0.0053；101年：0.0031；102年：0.0051；103年：0.0033。】 | 3%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5 | 提升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飛機妥善率較前5年平均妥善率成長比率  【備註：前5年飛機妥善率為99年：58.34%；  100年：55.96%；101  年：63%；102年：68.39%；103年：74.93%。】 | 0.87% | 社會發展 |
| 二 | 確保國土永續 | 1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1 | 進度控管 | 當年度完成「國土計畫法」子法草案之數量 | 5項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2 | 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完成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之處數【備註：預估105至106年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處數為50處，其中105年：20處，106年：30處。】 | 20處 | 公共建設 |
| 3 |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 | 1 | 統計數據 |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備註：前3年接管戶數為101年：187萬938戶；102年：205萬3,559戶；103年：222萬3,878戶。】 | 250萬戶 | 公共建設 |
| 4 | 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 1 | 統計數據 | 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比率 | 0% | 公共建設 |
| 5 | 推動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 | 1 | 統計數據 | 節電量 | 1.1億度 | 公共建設 |
| 三 | 落實居住正義 | 1 | 推動租金補貼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數  【備註：前3年補助戶數為101年：2萬4,641戶；102年：2萬4,962戶；103年：2萬4,984戶。】 | 5萬戶 | 社會發展 |
| 2 | 推動社會住宅 | 1 | 統計數據 | 截至當年度提供之社會住宅總數 | 7,500戶 | 社會發展 |
| 3 | 推動實價登錄資料開放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下載人次較上年度成長量【備註：103年下載人次為11萬1,000人次。】 | 4,000人次 | 社會發展 |
| 四 | 推動簡政利民 | 1 |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較上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成長比率【備註：103年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約3,171萬3,000餘件。】 | 6% | 科技發展 |
| 2 | 推動綠色殯葬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透過本部電子輓額平臺致贈之電子輓額件數 | 1萬件 | 公共建設 |
| 3 | 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 | 1 | 進度控管 | 當年度完成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備註：目標值0代表未達成，1代表達成。】 | 1 | 無 |
| 4 | 提升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受惠民眾人數較上年度受惠民眾人數成長比率  【備註：前3年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受惠民眾人數為101年：5萬人；102年：5.1萬人；103年：5.3萬人。】 | 8% | 無 |
| 5 |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接受空中救援任務起飛時間較規定時間縮短2分鐘（日間）、4分鐘（夜間）之達成比率  【備註：前3年達成率為101年：88%；102年：89%；103年：89%。】 | 90% | 社會發展 |
| 五 |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1 |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 | 80% | 無 |
| 六 |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1 |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備註：目標值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 2項 | 無 |
| 七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減緩鄉鎮人口遷出率  【備註：以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受補助之宜蘭壯圍等17鄉（鎮、市、區）為範圍，並以104年度人口遷出數為基期。】 | 1%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2 | 推動跨域加值永續智慧社區實證 | 1 | 統計數據 |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完成遴選跨域加值永續智慧社區實證場域案件數 | 4件 | 公共建設 |
| 3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1 | 統計數據 | 各科技計畫當年度完成跨域加值研究計畫案件數 | 20件 | 科技發展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3項 協辦：8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8%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1%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內政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民政業務 |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計畫整合本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有關資源，保存與推廣宗教文化事物，累積文化資本，以健全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環境。本計畫包含下列4大願景：  一、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以提升國人愛鄉愛土意識與我國宗教文化深度。  二、引領全民響應「好人好神運動」以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  三、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以協助推動我國成為世界性文化觀光熱點。  四、打造「全國宗教資訊網」以開啟大眾進入臺灣宗教世界的e化任意門。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4處。  二、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1處。  三、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104-105年）1處。  四、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1處。  五、補助辦理回教公墓更新或新設1處。 | 推動綠色殯葬 |
|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與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項目。  二、105年度預定目標如下：  （一）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案5處。  （二）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案30處。  （三）補助基礎公共設施改善案40處。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 戶政業務 | 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建置行動化服務環境（含行動化設備採購及資通安全機制控管等）。  二、納入本部戶政司資訊安全監控中心行動化服務監控作業。  三、辦理行動化服務實務研討與教育訓練。 |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
|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整體規劃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辦理委外招標，針對集中化之硬體、軟體、網路、備援機制、機房、資訊安全防禦及戶政服務流程簡化或改造等進行分析及規劃。  二、研擬集中化建置所需之設計規範及建議徵求書（RFP）等文件，包括機器設備、軟體及其數量與規格等細部需求。 |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
| 社會行政業務 | 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 | 其它 | 積極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作業，修正重點包含：  一、將現行「許可制」鬆綁改為「登記制」。  二、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對團體之任務負有監督與輔導之責。  三、落實公益性人民團體之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四、資產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團體財務報表，由會計師簽證課責機制，以昭公信。 | 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 |
| 測量及方域 |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海域調查與更新。  二、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  三、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  四、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  五、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  六、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 | 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
|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技術。  二、發展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  三、發展移動載臺測量製圖技術。  四、發展三維影像地形圖資相關技術。  五、發展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學。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二、推動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工作。  三、推動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四、推動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  五、推動數值地形模型及圖徵資料庫建置作業。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賡續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受理14類土地之申報與申請登記及辦理4類土地之代為標售與囑託國有登記作業。  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  三、開發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上述地籍清理工作。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實施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二、整合交易價格資料庫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 推動實價登錄資料開放 |
| 土地測量 |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 社會發展 | 辦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共12萬5,22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其中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2萬7,500筆，直轄市、縣政府辦理9萬7,721筆。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現代化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發展高程現代化作業及現代化基本控制框架作業，整合國家控制點成果並建立資料共享機制，透過標準化成果檢核及資料整合，以維持成果精度之一致性。  二、持續推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及發展車載移動測繪系統（MMS）測繪技術，完備航遙測儀器校正機制，以確保測繪精度品質，快速反應防救災需求。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全國測量基準之基本控制測量工作，永久測量標補建及管理維護作業。  二、修測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內政資訊業務 |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強化及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身分認證服務系統，加速資訊服務拓展。  二、憑證管理中心信任服務管理系統（TSM）規劃建置及試辦。  三、開發及建置行動認證技術。  四、加強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安全管控措施。  五、積極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加強宣導自然人憑證；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正常運作，並落實個資保護。 |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
|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智慧國土應用工作：智慧警政服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  二、推動資料及模式相關工作：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擴充維運計畫。  三、推動資料標準及技術工作：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地理資訊圖資雲建置及營運計畫、國土資訊應用推廣計畫。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警政業務 |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 科技發展 | 一、擴充雲端運算平臺、建置巨量資料運算平臺。  二、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雲端資訊勤務應用系統等。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刑事警察業務 | 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槍彈鑑定效能：建置槍管內視鏡。  二、精進毒物鑑定效能：建置液相串聯質譜儀。  三、提升DNA鑑定效能：建置證物即時定量PCR機及FTA卡打洞機。  四、強化生化炸彈防爆處理能量：建置超低溫爆裂物處理組2套。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建置遠傳、台灣大哥大暨中華電信國際NGN新建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  二、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系統-第一代M化偵查網路系統升級。  三、建置安源、台灣大哥大、威寶暨遠傳IP通聯調閱系統。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 | | 社會發展 | | 一、汰換並更新本部警政署NEC指紋電腦系統之比對子系統。  二、設置符合各項工作需求之專屬資料庫，依不同比對目的進入專屬資料庫比對。  三、提升指紋比對效能。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提升新世代社群網路偵查暨鑑識能量 | | 科技發展 | | 一、完成社群網路偵查暨鑑識技術實驗平臺，進行相關大量資料分析技術與過濾機制之概念驗證。  二、建構、研究大量資料分析技術。  三、建構、研究社群網路、雲端應用資訊過濾機制。  四、發展符合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社群網路、雲端應用犯罪偵查所需之元件工具。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派員出國培育進階鑑識專才、延聘國外專家來臺授課及辦理鑑識技術研習會。  二、提升微物鑑定能力。  三、推動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及推廣。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警務管理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強化警用微波通訊系統  （一）完成新一代多工機規格研擬、招標、施作及驗收工作。  （二）完成站臺蓄電池設備汰換施作，並辦理驗收及結案。  二、強化警用有線通訊系統：汰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級交換機與5個分局級交換機，及裝設轄下各派出所警用網路電話。  三、強化警用機動通訊系統：辦理汰換手提臺410部、車裝臺34部、固定臺10部、機動轉播機12部、數位轉播機30部及檢測儀器7套招標購置。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 | 社會發展 | | 汰購警用車輛203輛，包含警用汽車149輛及警用機車54輛。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營建工程 | |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 | 社會發展 | | 辦理主體建築賸餘工程施工、竣工及驗收相關事宜。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營建工程 | |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完成營造廠決標作業。  二、新建工程開始施工。  三、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及成立執行小組。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完成主體工程點交驗收。  二、靶機設備等各項自辦項目施作、驗收。  三、公共藝術品安裝施作、驗收。 | |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
| 營建業務 | | 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工作。  二、檢討整合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  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 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
|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 | 公共建設 | | 一、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二、辦理研修綠建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工作。  三、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 | | 推動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 |
|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 公共建設 | | 補助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並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  二、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  三、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  四、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  五、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並補助移交維管、聯外交通及區外供水設施等經費。  四、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先期規劃評估事宜。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計畫 | | 公共建設 | | 本計畫由本部地政司、營建署與桃園市政府依權責辦理開發，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資金支應開發經費。105年度主要係支應工程施作與其他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 社會發展 | | 對於無自有住宅、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 推動租金補貼 |
|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 | 社會發展 | | 一、審查及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  二、督導受補助單位推動計畫。 | | 推動社會住宅 |
| 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審議中） | | 社會發展 | |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社會住宅、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分析；加強推動租賃價格實價登錄及資訊透明；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作業及無障礙住宅獎勵補助等住宅相關業務。 | | 推動租金補貼 |
| 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 | | 科技發展 | | 推動建築物使用管理及維護結合LBS、時間序號及即時拍照等維護紀錄機制，並辦理管控之技術人員現場檢查作業。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補助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推動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相關計畫。  二、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形圖測量。  二、委託辦理海岸濕地生態調查計畫、資料庫建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等。  三、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 | 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建立都市計畫區內控制測量系統，提供樁位測釘之依據。  二、透過航測地形圖修補測作業，加值應用為都市計畫用基礎地形圖。  三、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樁位系統。  四、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精確化，確保圖資符合可茲套疊之基礎。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 公共建設 | | 為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 公共建設 | |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以人為本之高齡化社會無障礙優質生活環境，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人行徒步、通勤通學步行及自行車騎乘空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 |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 |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 | 公共建設 | |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辦理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 | |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 |
| 公園規劃業務 | |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  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深化保育觀念。  三、推動國家公園生態維管計畫。  四、督導各國家公園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檢討共同管理機制。  五、辦理國家公園ICT展示性應用系統開發與建置。  六、提升國家（自然）公園相關公共設施景觀及服務品質，推廣通用化設計。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智慧生態計畫 | | 科技發展 | | 辦理國家公園ICT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與推廣。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強化園區經營管理、社區培力、生態旅遊推動、遊客安全、公共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  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及解說設施宣導品推廣。  三、辦理生物多樣性棲地維護、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保育成果應用、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監測。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強化園區經營管理及遊憩設施規劃與緊急救助。  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說訓練、活動及設施維護。  三、推動自然資源與人文資料庫建立與環境監測業務及成果推廣應用。  四、辦理園區設施整修維護及提升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保護區內獨特自然資源，打造優質環教及學術研究場域。  二、提供國民戶外環境教育、資源解說，建立遊客承載管理。  三、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塑造北臺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  四、進行生態復育，辦理園區各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推動國家公園景觀維護、景點及步道落石安全整治、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等工作。  二、加強各管理站經營管理，提升遊憩服務及設施。  三、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建立保育研究資料及推動跨園區範圍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  四、辦理園區內土地購置及地上物補償。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辦理登山管理業務及強化服務設施，提升園區遊憩品質。  二、深化環境教育活動及訓練，推動生態旅遊，並多元發展解說服務。  三、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發揚人文史蹟傳統文化。  四、強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建立與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工程，補助居民修復傳統建築及推動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事宜。  二、辦理戰役史蹟整建工程及戰役相關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  三、舉辦金門坑道及南管音樂節、自行車體驗、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及解說宣導活動。  四、辦理保育研究暨資源調查、棲地維護、原生苗木培育等工作，以維護自然資源。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執行海洋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監測調查、棲地維護及多樣性保育研究。  二、營運管理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提升南海研究量能。  三、推動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社區培力、製作解說宣導品與保育研究成果發表。  四、維護國家公園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並推動整建行政暨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 | 公共建設 | | 一、辦理通盤檢討、家園守護圈、經營管理及緊急救難等業務。  二、充實各項解說資源、優化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及辦理低碳遊憩活動。  三、營造對國際遷移物種友善棲地環境及活化文化資產作為保育發展動力。  四、辦理遊客中心裝修、園區設施整建及緊急災害搶救等工程。 | |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
| 消防救災業務 | |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督導臺北市等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以強化鄉（鎮、市、區）公所防災作業能力。  二、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成效。  三、審定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充實運作效能。 | | 降低火災死亡率、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 防救災雲端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推動雲端資料中心之營運管理。  二、推動圖資平臺、帳號管理及資料交換作業等共通作業。  三、推動平臺圖像化、作業演練與訓練等應用作業。  四、推動訊息平臺各發布終端業者介接推廣與營運作業。  五、蒐集消防業務既有資料、中央各防救災機關及氣象圖資等資料。 | | 降低火災死亡率、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 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二、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及評鑑、各項訓練及保險等作業。  三、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進階訓練所需裝備器材。 | | 降低火災死亡率、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 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辦理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充。  二、辦理訓練中心宿舍、教室、餐廳、機房及操場統包工程。  三、辦理全區機水電、道路整合及其他建管工作。 | | 降低火災死亡率、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 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中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本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自行編列所需費用辦理。原彙整地方政府所提需求，於104年至110年預計可充實各式消防車輛323輛及救生氣墊293具，並依地方政府救災需求、迫切性及經費編列購置情形逐年滾動調整。 | | 降低火災死亡率、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1,088組、空氣呼吸器413套、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36具、A級防護衣247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231套及潛水裝備137套。 | | 降低火災死亡率、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推動新住民參與資訊教育訓練，傳遞最新學習資訊。  二、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三、強化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改善家庭和諧與減少文化衝擊帶來之社會問題。 |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推動本部移民署導入雲端環境與雲端作業，使該署相關作業程序更加便民與友善，並達成節能減碳與撙節支出之目標。  二、導入各種雲端應用，並提供多項線上申辦服務。 |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鑑於本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與臺中市專勤隊現有辦公廳舍、臨時收容所空間嚴重不敷使用，為籌設辦公處所需要，爰規劃於臺中市南屯區興建地下2樓及地上6樓之辦公廳舍。 |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廳舍改善第1階段中程計畫-宜蘭縣與嘉義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興）整建工程 | | 社會發展 | | 鑑於本部移民署宜蘭縣與嘉義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現駐辦公廳舍係向民間有償租用，服務民眾空間有限，影響服務品質，且辦公空間利用不符合需求，臨時收容之空間亦不足，影響受收容人之人權，故規劃自建及整修辦公廳舍以為因應。 |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桃園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興建工程計畫（審議中） | | 社會發展 | | 鑑於本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現駐辦公廳舍係向民間有償租用，服務民眾空間有限，影響服務品質，且辦公空間利用不符合需求，臨時收容之空間亦不足，影響受收容人之人權，故規劃自建及整修辦公廳舍以為因應。 |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高雄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審議中） | | 社會發展 | | 本部移民署為確實執行非法移民管理工作及提升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規劃於高雄市永安區興建現代化大樓3棟（行政備勤大樓、收容管理大樓、庇護安置大樓），以維護受收容人人權、收容秩序及環境衛生，兼顧人道關懷與收容管理，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役政業務 | | 推動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 | | 其它 | | 積極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培養替代役役男服務精神及強化法令觀念，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精進各項訓練課程及講授志願服務課程，鼓勵役男志願服務熱忱，協助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奠定日後良好服勤基礎，以提升政府效能。 | | 提升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成效 |
| 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及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外出活動 | | 其它 | | 推動多元公益服務，展現替代役公益服務的社會價值：  一、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專案性公益服務活動，凝聚替代役役男服務能量，擴大推動役男投入各項公益服務活動。  二、成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配合公益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看見替代役的力量。  三、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共同辦理活動，以瞭解傷殘退伍退役人員需求，提供橫向交流平臺，增進傷殘退役人員身心健康，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 | | 提升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成效 |
| 建築研究業務 | |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 公共建設 | | 推動智慧綠建築與社區策略，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平衡城鄉發展差距、創造幸福有感生活，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辦理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廣示範活動。  二、辦理補助既有建物智慧綠建築及社區住宅智慧化改善。  三、評定核發智慧建築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 | | 推動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推動跨域加值永續智慧社區實證 |
| 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 | 科技發展 | |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2期計畫等重要政策，推動建築產業應用符合社會需求之智慧環境科技。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進行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能創新研究，提供修復技術及維護策略。  二、配合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推動建築耐震相關設計、施工規範研修與技術推廣。  三、辦理風工程技術提升多元整合研究，提升居住舒適性與風能利用。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 科技發展 | | 發展符合臺灣氣候生態環境之綠建築技術，就低碳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生態環境與生態城市評估機制、創新建築材料工法技術與開發應用、法規教育推廣及生活應用等領域辦理調查分析、技術研發、產業推廣及國際交流。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中程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研發防火安全風險評估技術及風險溝通對策。  二、研發與智慧綠建築設計、綠建材及綠能科技調合之創新技術。  三、精進避難行動安全與順暢性之防火、煙控及避難技術。  四、創新火災延燒控制、煙控及避難設計及驗證技術。  五、研發創新耐火技術及評估驗證規範。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提升震災與廣域巨災韌性，強化都市與建築減災調適技術研究。  二、因應氣候變遷，推動都市與建築減洪調適及流域綜合治理分工技術研究。  三、因應極端降雨趨勢維護坡地社區安全，進行法令及自然環境衝擊評估、設施維護與社區自主防災等減災調適技術研究。  四、因應社會變遷進行少子化、高齡化社會防減災等新興課題預測應對及新興科技導入防減災應用研究。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研訂國內BIM指南架構供業界參考，以普及應用。  二、結合BIM於建築維管，提升建築使用效能，以深化應用。  三、開發本土BIM元件通用格式及資料庫架構。  四、邀集營建產官學組織推動團隊，整合研究力量及成果。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研究。  二、推動全人關懷生活環境實驗研究。  三、推動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研究。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 | | 科技發展 | | 一、進行鋼構造多重性災害之行為實驗，發展結構耐火評估檢證規範。  二、建立鋼構造火害之結構安全評估準則與修復技術，研訂火害後鋼結構補強設計規範。  三、研發鋼構造防火技術，提升鋼構造火技術。 | |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 |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6年中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實施黑鷹直升機飛行及維保人員國內技協小組換裝訓練。  二、接收黑鷹直升機維護地面裝備及2年初次航材備份料件。  三、接收2架黑鷹直升機組裝、試飛部署駐地飛行訓練與執行空中勤務。  四、研擬天鳶案專案管制議題，出席與美方專案管理會議。 | |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
| 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 | | 社會發展 | | 一、因應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自104年至108年陸續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爰規劃以綜合維修方式執行機隊維保策略。  二、本計畫規劃機隊委商維護及部分機隊自維基本維護，含UH-60M型、AS-365N型、Beech型、UH-1H及B-234等型機，使總體機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確保空中救援等各項勤務之執行，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 | 提升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
| 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審議中） | | 社會發展 | | 一、辦理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主體結構，建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  二、整併現有臺南與高雄不同駐地及機隊，以提供空中救災執行勤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三、提供專業救災勤務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 |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 |